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3〕39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民权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权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 商丘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征缴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告》(商税通告〔202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缴原则及目标

坚持“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的方式,继续实行政府资助和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征缴机制,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力度。各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相关单位密切配合,确保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全省规定的目标要求。

二、相关政策

(一) 征缴对象

不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民权县籍城乡居民,以及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可以在本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他人员。

(二) 征缴标准

1. 缴费标准。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71 号)文件精神,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

2. 政府资助标准。对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包括集中供养五保、分散供养五保）给予每人每年 380 元全额资助，一般采取全额代缴的方式实施。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成员集中参保缴费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每人每年 80 元资助，一般采取先征后补的方式实施。以上资助参保对象原则上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方可享受资助。

实行全额资助的特困人员，由县民政部门将人员的基本信息汇总后移交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按规定比对后将全额资助参保人员名单反馈给民政部门。县医疗保障局按照比对后名单将应资助资金拨付至县民政局代缴参保费。

实行定额资助的特殊群体，低保对象由民政部门提供具体名单，监测对象中的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成员由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具体名单，统一由县医疗保障局按规定比对去重后反馈给相关单位。低保对象资助资金由县医疗保障局划转县民政部门账户，县民政部门将资助资金拨付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符合资助的监测对象资助资金，由县医疗保障局划转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资助资金拨付监测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三）缴费方式

1. 线上缴费。（1）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微信搜索“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加关注，实名登录后，点击“服务”-“微服务”-“社保费缴纳”-“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填入姓名、身份证号信息（如需为父母、子女、邻居等代缴，可在是否代缴栏向右轻划）-点击“点击查询”，根据指引填报相关信息即可完成缴费。（2）通过“支付宝”缴费。登录支付宝，搜索“社保缴费”选择业务类型为“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按照系统提醒点击“下一步”完成缴费。（3）通过“豫事办”缴费。登录支付宝，搜索“豫事办”，点击“社保缴费”，完成认证后，选择业务类型为“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按照系统提醒点击“下一步”完成缴费。（4）通过“河南税务”APP缴费。安卓手机应用市场或苹果商城搜索“河南税务”APP下载并登录后，找到“办税”模块中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按照系统提醒操作完成缴费。（5）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缴费。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找到“社保费申报”模块中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按照系统提醒操作完成缴费。

2. 线下办理。（1）大中专学生原则上通过学校集中缴费。（2）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属乡镇（街道）、村（社区）的集中代办点通过河南税务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办理缴费。（3）偏好银行缴费的居民也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就近到有代收资质的商业银行网点（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银行）或通过银联

（云闪付、全民付等）办理个人缴费。（4）还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办理缴费。

（四）缴费期限

集中缴费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

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的目的及意义，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多种途径联系外出务工、探亲等人员，引导城乡广大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力争覆盖面达到 100%。

（二）集中缴费阶段（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县政府负责集中征收工作，县财政、税务、医保、卫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共同参与，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征缴工作的组织实施，按时间节点推进征收工作，确保 11 月底前完成任务的 80%，12 月底前完成剩余的 20%扫尾工作。

具体流程：征收工作开始前，县医保局下发参保人员清册，各乡镇（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征收工作。各村组（居委会）征收人员按照人员清册逐户通知居民缴费，对于可以自主完成线上缴费的，查看居民手机缴费记录，并在清册上做标记，

对于无法完成线上缴费的，征收人员可以收取缴费人资金完成代缴，完成代缴后在清册上做标记。为确保资金及流程安全，征收人员代缴时务必在缴费现场向居民确认其身份证号、姓名、参保地等信息，并完成缴费全流程确认缴费成功。缴费时发现参保信息错误或未做登记的，停止缴费，到所属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卫生院修改或登记信息后再缴费。

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一名参保缴费联络员，监督指导辖区内各村组缴费工作，每村明确一名专业人员负责本村征缴工作。各村委对本村脱贫人口和其他困难群众的医保基金征缴工作负全责，必须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确保困难群众参保率达到100%。

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卫生院及县医保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人员登记及参保错误信息修改。

（三）检查考评阶段（2024年1月1日至31日）

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纳入政府督办事项，对工作进展滞后、力度不大、作风漂浮、成效不明显的，运用好绩效考核和督查考核机制，实行跟踪问效。

四、职责分工

医保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参保扩面工作，推动完善覆盖全民的县、乡、村三级参保数据库，及时掌握脱贫人口、农村易返

贫致贫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人员参保信息，并指导督促做好身份标识和资助参保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缴费服务工作，畅通缴费渠道，及时将缴费归集缴入财政专户。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的预算、拨付、管理工作，按时、足额配套财政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全县新生儿、死亡人口信息，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团队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和参保扩面工作的实施。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提供全县在校学生基本信息，并配合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学校开展参保缴费工作，逐校、逐班督导到位，确保在校学生全员参保。

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数据归集与处理工作，根据户籍人口信息、常住人口信息、在读学生基本信息、参保登记信息、缴费信息建立本地参保数据库。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常住人口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户籍人口信息。

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残联负责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人员信息、全县脱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信息，重度残疾人信息并配合做好参保动员工作。

全县医疗保障、税务、财政、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实现数据精准、信息共享，稳妥做好特殊人

群核实认定等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好医保征缴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在集中征缴期间，按照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工作要求，督促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做好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工作，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缴费平稳有序。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征缴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各乡镇（街道）要组成征缴专项工作组，务必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各行政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具体负责人，负责督导各村参保缴费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应保尽保。

（二）抓紧时机，强化宣传。在集中征缴过程中，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利用多种形式搞好宣传。县税务局、医保局印制宣传页、征收公告，并会同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广播、电视媒体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和网上缴费的操作方式，提高城乡居民的政策知晓率和参保热情。

（三）规范操作，提高效率。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业务操作程序及征缴工作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征收人员严格遵守资金管理规定，严禁挪用、坐支资金，保障资金安全。

（四）强化督导，加强调度。县领导小组实行周调度机制，每周对各乡镇（街道）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每两周在工作滞后的乡镇（街道）召开现场会，对连续3周排名倒数第一的

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对参保推进情况进行调度、通报，确保扩面征缴工作高效率推进、高标准落实。

附件：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 件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朱 琳	县委副书记
成 员：	周 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司永福	县教体局局长
	周广斌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一鸣	县民政局局长
	葛运刚	县财政局局长
	陈 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锦传彬	县统计局局长
	张耀民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松林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景新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练 刚	国家税务总局民权县税务局局长
	朱德强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张耀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
